#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10-31

2025年10月29日

# 目 录

第一草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格式)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1-1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23137838-07275765

项目名称: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预算编号: 0725-W00003390、0725-K0000339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南何支线是上海北部地区由南翔站引出的一条铁路支线,西起南翔站,途径桃浦站、北郊站,终点站为何家湾站,全线长约23公里。线路现状为单线为主,按一级铁路标准设计,承担货运功能。

现状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沿线存在部分平交道口和断头路,如古浪路等,对沿线交通组织带来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增强南何支线对沿线地区转型发展的带动和服务作用,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结合 S5 沪嘉高速入城段改造工程规划建设,拟开展本次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sup>2</sup>12:00:00,下午 12:00:00<sup>2</sup>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11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11 14:0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 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孙洁敏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洁敏

电 话: 021-52564588-84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林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 孙洁敏 电话: 021-52564588-8470
3	项目名称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923137838-07275765
5	项目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1-11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 2025-11-11 14:00:00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
26	签订合同	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单位不得与采购人更过去。
		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付款: 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0%
27	合同支付方式	第三次付款:项目取得专项规划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20%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
		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
		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概述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1.3 "集中采购机构" 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上海市 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1.5"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3. 合格的服务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信息发布
-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 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 孙老师,传真: 021-52564588\*8470,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5 室。

-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 其他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

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
- 12.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2.2.2 技术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方案、人员安排等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14.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单位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 15. 磋商报价
- 15.1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

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5.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5.5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15.6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7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磋商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 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 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 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 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 21.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 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6 供应商澄清

-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 27. 其他
-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规划内容

#### 1、规划编制背景

南何支线是上海北部地区由南翔站引出的一条铁路支线,西起南翔站,途径桃浦站、北郊站,终点站为何家湾站,全线长约23公里。线路现状为单线为主,按一级铁路标准设计, 承担货运功能。

现状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沿线存在部分平交道口和断头路,如古浪路等,对沿线交通组织带来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增强南何支线对沿线地区转型发展的带动和服务作用,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结合 S5 沪嘉高速入城段改造工程规划建设,拟开展本次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规划编制。

#### 2、编制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5—2035年)》(沪府(2025)46号)

《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2021)78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 3、规划范围

本次研究重点针对南何支线涉及沪嘉高速 S5 节点及前后区间线路,结合实施方案,本次南何支线提升改造的范围为南何支线(永登东路至桃浦站),线路长约 2.8 公里。

#### 4、规划内容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结合沿线相关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在全区综合交通体系的整体框架下,开展关注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规划编制,加强对铁路线路的规划控制,保障工程的可实施性,减少后续工程拆迁量,协调沿线的轨道交通控制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相关要素,协调沿线地块和用地,最终形成选线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现状评估

梳理现状南何支线设施利用情况,沿线地块发展和相交道路运行情况,评估南何支线对沿线交通组织和地块开发的影响。

#### (2) 规划梳理

梳理普陀区单元规划、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对于南何支线的功能定位、沿线控制性详细规 划对南何支线的规划控制情况、相交道路系统的规划情况。

#### (3) 规划方案

依据系统网络规划,结合地区转型及融合发展的需求,研究南何支线改造利用的导向、 车站的布局、建设形式的建议,以及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等。

#### (4) 工程节点深化

本次选线规划注重工程的可实施性,重视主要工程节点的研究深度,对重要节点进行比 选研究,确保将来工程的可实施性。

经前期初步排摸,沿线主要涉及相关轨道相交节点、铁路预留站节点、沪嘉高速节点等。

#### (5) 规划控制要素调整

对选线规划引起的相关规划控制要素进行综合平衡,包括协调方案涉及的轨道交通规划 控制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相关地块图则等控制要素,以及规划绿地的用地平衡方案, 形成符合要求的数据成果文件。

#### 二、进度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备注
1	资料收集、现 状及既有规划 评估	2个月左右	
2	完成规划研究 初步成果	3 个月左右	
3	完成中期成果并意见征询	4 个月左右	配合开展市区等相关部门意见征 询汇报材料和汇 报工作
4	完成终期成果	3 个月左右	配合完成终期成果

#### 三、成果要求

#### 1、最终成果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选线方案报告和图纸等,最终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等形式提供。

#### 2、过程成果

过程中根据汇报、沟通需要,不定期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本的阶段性汇报成果和文本内容。

#### 3、成果形式

纸质文本: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文本3套。

电子成果:提供最终成果电子光盘2套。

#### 四、验收方式

采用甲方认可的验收方式。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中级及以上资格	
2	项目工作人员	2人以上	交通相关专业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 的助理工程师或以上	
	合计	3人以上		

- 说明: 1) 供应商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 2)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 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2、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 3、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保密内容。
- 4、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要专职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 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5、采购人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 出版等。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 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项目取得专项规划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20%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 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二、评议规则: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 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2、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三、资格性审查: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	包1
			《资格条件响应	
			表》所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	
			标。	

#### 四、符合性检查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	包 1
		合性要求响应表》所	
		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	

## 五、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发展历程梳理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
		线路发展历程的梳理和项目
		背景的解读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对线路发展历程梳理全面,
		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思路清
		晰,理解准确完整,得5-6分;
		2) 对线路发展历程梳理不太
		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基本准
		确,得3-4分;
		3) 线路发展历程梳理思路混
		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地区特征解读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

		地区资源禀赋与优势特征解
		读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地区资源禀赋与优势特
		征把握准确,分析全面、有深
		度,得5-6分;
		2、对地区资源优势把握基本
		准确,但分析内容相对简单,
		得 3-4 分;
		3、对地区资源优势认知不足,
		或内容有严重缺失,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 <sup>~</sup>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
OCCUMANTAL IN		南何支线现状利用情况进行
		综合分析
		二、评分标准:
		1、对南何支线现状利用情况
		分析全面、把握准确,分析有
		深度,得4-5分;
		2、对现状情况把握基本准确,
		   但评估内容相对简单,得 2-3
		分;
		3、对现状情况认知不足,或
		内容有严重缺失,得 0-1 分。
重难点研究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
		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具
		体和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_5 🛆
		4-5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解决
		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3分;
		3、分析内容简单,存在与项
		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目标定位研究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真如副中心
		地区未来发展目标定位进行
		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目标定位结论清晰合理,
		定位研究论证充分, 具有战略
		性与前瞻性,得5-6分;
		2、目标定位较为清晰,但定
		位研究相对简单,得3-4分;
		3、目标定位论证不足,或内
		容有严重缺失,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交通功能提升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
		对本项目的交通功能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提升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
		晰,更新策略有较强的系统
		性、科学性、创新性,得 5-6
		分;
		2、提升方案内容较为完整,
		但更新策略研究不足,得 3-4
		分;
		3、提升方案内容简单,或有
		0、灰月月末門在岡平, 筑竹

		严重缺失,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程节点研究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
		节点研究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工程节点研究深入,有较
		强工程可实施性的,得5-6分;
		2、工程节点研究较为深入,
		有一定工程可实施性的,得
		3-4分;
		3、工程节点研究简单,或内
		容有严重缺失,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控制要素调整	0~6	一、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规划
		控制要素调整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规划控制要素调整内容全
		面,有较强的实施性和可操作
		性,得5-6分;
		2、规划控制要素调整内容较
		为全面,但实施性不强,得3-4
		分;
		3、规划控制要素调整内容简
		单,或有严重缺失,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组织进度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
		提供的组织进度方案进行综
		合评审:

	4	二、评分标准:
		1、工作推进组织方案完整,
		有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和保
		障措施,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得 4-5 分;
		2、工作推进组织方案较为完
		整,但时间进度安排较为简
		单,得2-3分;
		3、工作推进组织方案简单,
		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质
		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0-1分。
保密管理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保
		   密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17111八帆,竹牡一帆日儿八门

		容,得0-1分。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
		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0-1分。
项目负责人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拟派项目
		负责人职称、类似工作经历情
		况等服务能力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以上
		职称,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有
		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得 3-4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
		职称,有一定的协调组织能
		力,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0 <sup>~</sup>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拟派项目
		组其他成员职称、类似工作经
		历情况等服务能力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成员配置优于采购

		需求标准,专业结构科学合
		理,组织分工清晰明确,团队
		成员经验丰富,且配套完整详
		尽的岗位制度与职责说明得
		4-5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专业结构配置合
		理,团队成员具备相关项目经
		验,但岗位制度与职责的完整
		性稍有欠缺得2-3分;
		3、项目组成员配置存在明显
		缺口,专业结构合理性不足,
		团队整体工作经验欠缺,且岗
		位职责界定模糊不清得 0-1
		分。
服务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
		项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
		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
		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 0-1 分。
内控及沟通协调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
		内控及沟通协调措施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
		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0-1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
		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
		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
		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
		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
		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
		采纳。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
		多得5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结合沿线相关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在全区综合交通体系的整体框架下,开展关注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规划编制,加强对铁路线路的规划控制,保障工程的可实施性,减少后续工程拆迁量,协调沿线的轨道交通控制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相关要素,协调沿线地块和用地,最终形成选线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成果。

####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纸质文本: 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文本3套。

电子成果:提供最终成果电子光盘2套。

-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 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 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项目取得专项规划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20%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乙方使用前述全部资料文件,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

合法、有效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 乙方可相应延迟提 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 (4) 其他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其他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 3、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乙方因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侵权诉讼的,乙方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予以抗辩,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保证乙方免于受损。因前述侵权指控/

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运费、更换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2、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 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 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 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采用甲方认可的验收方式。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 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 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 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致.

根据贵方项目的采购公告,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1(大写) 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句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	军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	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	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包1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电	备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 资格要求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应 投 存 农 好 名 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 年	月	 H		

#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区	拉商名称	:		
单位	立性质:			
地	址:			
成立	过时间:_	年_	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明。		
			供应商名称	<b>弥:</b>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致: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		(姓名)_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现势	段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_	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
标、开	标、投标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	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	贵公司收到我	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	泛授权人
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	<b>E</b>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	销授权
外,本	授权书自投标	<b>一</b> 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	没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	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正、反两面)	证复印件	
	委托人 (法)	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1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 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到	战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米	4予以证实。
供	共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共应商名称(公章) <u>:</u>
Е	]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南何支线(沪嘉高速段)交通功能提升专项规划</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音	『 民政部	1 中国残	族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残绩	矣人
就业	<b>业</b> 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	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组	条件
的死	线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	且本单	位参加	I	单位的_		同采购	活动提值	共本
单位	拉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	承担工程	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	共他残;	疾人福利	利性
单位	拉制造的货物	(不包	括使月	目非残犯	<b></b>	]性单位》	主册商标的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修改表格。